

电白沉香大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观珠镇
沙垌村沉香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总承包 EPC

招标公告

(评定分离综合评标法)

招 标 人：电白城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3月



电白沉香大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观珠镇沙垌村沉香墟基础设施 建设工程) 工程总承包 EPC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 代码	2302-440904-04-01-638900		
投资项目 名称	电白沉香大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 名称	电白沉香大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观珠镇沙垌村沉香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总承包 EPC		
标段(包) 名称	电白沉香大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观珠镇沙垌村沉香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总承包 EPC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 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 实施(交 货)地点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传善沉香佛珠厂(X640) 旁边		
资金来源	区财政统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资金占比 100%
招标范围 及规模	<p>项目是电白沉香大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子项目二(观珠镇沙垌村沉香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子项目工程费用约 18318.62 万元, 分两期建设, 其中一期新建沉香墟服务综合体 A 区共 4 栋, 建筑面积 4161.32 平方米, 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绿化、给排水、电气照明及变压器迁改等。二期新建沉香墟服务综合体 B 区建筑面积 5050 平方米, 地下室停车场 2600 平方米, 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绿化、给排水、电气照明、充电桩及停车场管理系统等; 沉香墟服务综合体附属建筑物总面积 29288.68 平方米, 地下室 6400 平方米, 环境整治 7000 平方米, 环保垃圾桶 170 套, 智能灯杆工程 230 套, 屋面光伏发电 10000 平方米, 户外广告牌 6 套等。</p>		
招标内容	<p>1.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 配合深基坑审查(如有)、配合各专业报建、配合施工图报建、配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工作; (2) 配合由甲方组织的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 (3) 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安装、消防、市政供水、排水排污、园林绿化、燃气、强电、弱电(含智能化等)、室外广场、停车场、通讯、交通设施和标识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等(含外水外电); (4) 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用电、临时排水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p> <p>(5) 负责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p>		

2. 工程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内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包括：软基处理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主体工程的建筑及结构、防雷工程、防水工程、室内装饰装修、铝合金门窗工程、建筑幕墙、给排水、电气（含智能化）、通风空调、通讯、消防、环保节能、泛光照明、园林绿化、景观及市政、污水处理、室内设备设施、配电、发电机、永久用水用电工程、发电机工程、燃气工程、人防工程等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2）负责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如施工单位总承包企业达不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要求条件的，工程结算必须另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费用由总包单位负责。

（3）负责办理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节能备案、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及通邮等工作，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属于施工方的费用；

（4）协助做好发包人各项检查及工程筹备等工作；

（5）按政府有关规定，做好建设过程中的消防维保工作，确保安全生产、零隐患、零事故；

（6）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3. 工程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和各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和服务。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 EPC 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

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工程总承包 EPC 合同为准且包括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招标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p>工期(交货期)</p>	<p>总工期 620 日历天。其中一期总工期 220 天，二期总工期 400 天： (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收到经招标人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一期初步设计文件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10 个日历天内完成预算编制； (2) 一期施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且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算。 (3) 二期总工期为 400 天，其中：中标人收到经招标人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二期初步设计文件后的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10 个日历天内完成预算编制； (4) 二期施工工期为 36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且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算。</p>	
<p>最高投标限价</p>	<p>人民币 178054267.00 元(其中工程费用 175858752.00 元，设计费(含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 2195515.00 元)</p>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接受</p>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p>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在有效期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全国范围内查询)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2、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 3、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显示正常登记。 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成员各自分工，联合体牵头人需达到施工单位资质要求(即由施工单位作为牵头人)；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 5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人声明》。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单位相关信息录入登记, 登记成功后, 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0 时 0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0 时 0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3.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 2.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0 时 0 分;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3.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与投标截至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国家和省指定的媒体以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招标人	电白城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电白大道西 229 号国企大厦 3 楼
招标人联系人	陈小姐		联系电话	0668-5289183

招标代理机构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南方同创汇 4 号楼 705 室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郑工	联系电话	020-83180883
招标监督机构	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668-553271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能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受，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p> <p>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p> <p>4.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6.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为投标人本公司在职员工，并提供由投标人本公司购买的至少近三个月（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电子保函打印盖章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人未能按要</p>		

求派员并持相关资料准时出席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7.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8.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交易服务费：中标人需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以交易中心出具的收款通知为准。

10.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评审费、招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本项目《建设工程招标委托代理合同》执行。